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13年6月6日
攜帶藥品醫材有限制 回國入境要留意			

隨著 6 月至 8 月旅遊旺季的到來，已有不少民眾開始在網路搜尋出國必買藥品或醫療器材，例如國外的止痛藥、胃腸藥或隱形眼鏡等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醒，旅客入境可以攜帶的藥品或醫療器材其實都有數量上的限制，且不得於國內販售，衛生局於 112 年起至今已裁罰網路販售未經核准之國外藥品及醫療器材共計 296 件，所以呼籲民眾為避免回國卡關或不小心中觸法，出國前請多加留意相關規範。

衛生局說明，依據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非處方藥品每種最多 12 瓶（盒、罐、條、支），合計不超過 36 瓶（盒、罐、條、支）為限；此外，每種中藥材最多 1 公斤，合計不超過 12 種；中藥製劑每種最多 12 瓶（盒），合計不可以超過 36 瓶（盒）；單一度數的隱形眼鏡依規定最多可攜帶 60 片，每人限定攜帶同一品牌及 2 種不同度數的鏡片等，衛生局為避免國人不知法規，特別在桃園機場捷運 A12 站、A13 站及機場捷運車廂內，刊登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規定」宣導圖卡，其它相關資訊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ty>）。

衛生局提醒，藥品或醫療器材並非一般商品，因國外購買的產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核，其安全性及效能尚未確認，故僅可供個人使用，千萬不可以代購名義於國內販售，或因個人使用不完而逕自於網路上轉售，以免涉及違反藥事法或醫療器材管理法，最高會被裁罰新臺幣 200 萬元。衛生局並表示，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，民眾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就醫治療或至藥局諮詢藥事人員，並依照醫囑或藥事人員指示使用，才是維護自身安全的不二法門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家豪科長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3356076 分機 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2